



安侯建業

KPMG Monthly

安侯建業通訊

2017年12月號 | 第131期

主題報導

銀髮海嘯來臨

搶先掌握高齡照護商業契機





關於KPMG

KPMG是一個全球性的專業諮詢服務組織，擁有超過190,000名專業人員，在全球152個國家為客戶提供審計、稅務與法律、以及顧問諮詢等專業服務。我們與客戶緊密合作，協助客戶降低營運風險並掌握市場趨勢。在台灣，KPMG 安侯建業有約2,400位專業同仁，其中115位係聯合執業會計師及企管顧問合夥人，服務據點遍及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屏東六大城市，為目前國內最具規模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專業諮詢服務組織之一。

KPMG安侯建業包含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安侯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畢馬威財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

KPMG Taiwan APP上線，歡迎下載

KPMG Taiwan App是KPMG台灣所開發的專業軟體，提供KPMG台灣所最新動態、產業資訊、研討會及活動訊息、專業刊物下載及法令查詢等，您也可以透過KPMG Taiwan App下載瀏覽本期安建通訊電子報。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訂閱資訊

新訂戶

若您的同事、長官或好友也期望收到安建通訊電子報，請本人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填妥相關資料，我們將透過電子郵件為其寄上本電子報。

退訂戶

若您想暫停收取安建通訊電子報，煩請以電子郵件告知。

意見調查

我們誠心希望每月精心規劃的主題與內容能真正切合您的需求，因此，您對安建通訊電子報的意見與批評，將是支持我們繼續努力提昇內容品質的動力。您只要直接回覆本信件，並在信件中填寫意見後傳送即可，盼您撥冗賜教，謝謝您！

KPMG Monthly

安建通訊電子報 2017年12月號 | 第131期

CONTENTS

05 主題報導 銀髮海嘯來臨 搶先掌握高齡照護商業契機

- 07 銀髮海嘯的黃金契機 健康照護的全球展望
- 10 生醫產業能否茁壯 繫於法規鬆綁
- 11 健康照護數位化 七大要件

12 專題報導

- 13 | 稅務專欄|越南稅改 台商留意三趨勢
- 14 | 數位專欄|面對5G革命 從三大方向努力
- 16 | 數位專欄|美國區塊鏈專利發展現況
- 17 | 電商專欄|經營電商平台不可不知的 主理人與代理人判斷
- 18 | 法律專欄|香港集團復原計畫之簡介及對我國之啟示
- 25 | Global News|Three quarters of companies worldwide yet to acknowledge climate change as a financial risk

28 KPMG台灣所動態

- 29 2017年新世紀稅務問題研討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與司法審查
- 30 美國稅改研討會-川普稅改對台商前進美國投資法律及稅務面之影響
- 31 KPMG企業志工日-十年愛不止息

32 產業動態

- 33 Publication

34 法規釋令輯要

- 35 法規
- 36 函令

38 參考資料

- 39 2017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 40 KPMG學苑2017年12月份課程
- 41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4 KPMG系列叢書介紹

主題報導

銀髮海嘯來臨 搶先掌握高齡照護商業契機

長期照顧的周邊產業是未來最有機會的「兆元內需產業」。

KPMG安侯建業進行了20個國家的產業調查報告，由投資人角度分析全球因高齡化帶來之新興趨勢，並提出五大展望：產業投資與自費市場、公私部門協力合作、跨域整合與設施興建、銀髮創新的商業模式、文化障礙轉化為投資利基。而台灣長照銀髮產業的發展，相對世界趨勢，也有以下黃金契機：銀髮照顧與金融整合、在地安老與公私協力、資通整合與銀髮創新商業模式、將社會資本轉化為長照服務。

產業界可從環繞長期照顧的周邊產業尋找創新的投資契機，提高台灣GDP的火車頭，並能增加國家稅收，振興景氣及增加就業機會。達成前述目標的同時，將需要醫養協作、產學協作、公司協作等之配套及相關整合創新服務。

- 07 銀髮海嘯的黃金契機 健康照護的全球展望
- 10 生醫產業能否茁壯 繫於法規鬆綁
- 11 健康照護數位化 七大要件





銀髮海嘯的黃金契機 健康照護的全球展望

未來15年，全球65歲以上的人口比例將從11%升至17%，共計增加6億名年長者。到了2050年，這份比例還會倍增，直逼總人口的1/4。據產業預測機構估計，平均而言會有約12%的65歲以上人口使用機構照護服務，亦即潛在的照護住民人數將於未來15年間成長68%，目前尚無政府能夠負擔持續攀升的照護需求。因此，各國政府必須尋求新的方法和財源，才能平衡供需。雖然許多政府因此備感壓力，產業界卻可從中尋找創新的投資契機。

KPMG安侯建業進行了20個國家的產業調查報告，由投資人角度分析全球因高齡化帶來之新興趨勢，並提出五大展望：產業投資與自費市場、公私部門協力合作、跨域整合與設施興建、銀髮創新的商業模式、將文化障礙轉化為投資利基。

產業投資與自費市場

雖然全球投資機構目前所關注或進入之高齡照護機構，多具高級養生村(retirement village)的型態，為較富裕人士提供附加照護服務。創投資金及產業界對這塊市場的興趣與活動持續成長，主要選擇投資自費市場之原因，係其較快速之回報具有吸引力，且多數能避免急迫醫療需求的風險。

例如在加拿大與新加坡，資源條件良好的專業護理機構(skilled-nursing institution)，正逐漸轉型為住宿型安養機構(residential home)。而墨西哥也透過西班牙等地的餐旅集團，開始進軍海外私有化的頂級高齡照護市場。

然而除了頂級客群外，照顧服務業者另一新興趨勢則鎖定中等收入市場。此因中階市場在多數國家都是持續增長且有力的購買族群，如荷蘭的高端照護民營業者也開始為中產階級設計解決方案。巴西業者正在試著開發中階市場，並藉由共用房型來減輕成本負擔。

文 / KPMG安侯建業

生技暨長照銀髮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

醫師/律師

蘇嘉瑞

jarretsu@kpmg.com.tw



公私部門協力合作

此外，在高齡照護的資金籌措與服務提供方面，各國逐漸採用混合式系統的運作模式。即使一向由公部門主導的市場，如英國，也已廣泛透過私部門提供高齡照護服務。有越來越多的私部門企業開始和公部門合作，提供新的模式來滿足銀髮照顧需求，這樣的合作可望降低投資成本、創造回報。中國在幾個城市也以公私協力方式投入社區養老的試點運營。

而公、私部門之間的合作和籌資模式也出現全新改變，目前新興的趨勢是由政府與私部門的合夥事業，藉以翻修、擴建老舊和空間不足的設施。例如俄羅斯成功推行了俄國第一套公私合營(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專案，來建置具有整合式設施的高齡照護院所。

跨域整合與設施興建

國際投資人透過整合併購讓資源最大化，是另一項明顯趨勢。澳洲和荷蘭出現「垂直整合」的策略，銀髮照顧機構不僅提供住宿、護理等服務，也更加感性(high-touch)的社群服務，如針對失智病患提供「記憶關懷」等服務。此外如西班牙，也出現「水平整合」模式，將高齡照護與相關服務設置於同一處，例如慢性病看護、退休社區，甚至育嬰中心等，老幼共託的照顧模式。

而在消費者意識抬頭、市場期望提高之際，如何提供量身打造的高齡設施和服務，更是值得關注。拉丁美洲國家已增建日間照顧中心以因應使用者需求；在印度，客製化設施要求已日趨普遍，包括有特製扶手、訓練有素的員工、鄰近醫院的地點、以及隨時待命的醫師等。

在整併與營建資金部分，照顧服務業者由傳統向銀行借款的方式，轉而尋求新型態的資金來源，包括由地產開發商、國際私募股權公司、產業新創公司，以及其他私部門業者(例如水電公司、保險公司與科技集團企業)。

銀髮創新的商業模式

世界各國對於高齡照護服務的創新需求，當前熱門主題包含輕資產(asset-light)模式與低干涉(light-touch)照護，強調與垂直業者(醫院及社區中心)和水平業者(交通、技術、住房)間的密切合作。中國也興起一項新的投資模式，利用特別設計的線上支援模式，專供高齡客戶輕鬆取用特定領域的多項客製服務與協助，如旅遊、購物甚至財務管理等。

KPMG新加坡所針對東協地區所做的調查顯示，在相關國家尋求照護服務的消費者，最重視的是營運商、合作醫院與醫療服務業者的聲譽。

將文化障礙轉化為投資利器

談到高齡照護產業的前瞻商機，最常遭到忽略且最難量化的，就是當地文化對市場發展的影響，包括必須注意傳統家庭結構、持有與租用房產的社會習慣、對於在家中死亡的態度，以及對於機構式高齡照護的整體觀感(有些國家對照護機構仍具有負面印象)。

在新加坡，輔助照護的生活方式採用率較低，當地民眾偏好建造多代同堂的設施，好讓家人住在一起。俄羅斯也有類似情形，常見兩代或多代家屬同住於安養住宅，幫忙照顧長輩。目前由於人口快速高齡化，各式各樣的業者都有興趣投入健康照護產業，但最關鍵的挑戰仍在於文化上的接納程度。

台灣長照銀髮產業之黃金契機

台灣KPMG長照銀髮產業服務團隊指出，長照銀髮服務需兼顧社會福利與國民健康，產業發展也需具備照護專業、財務規劃與法規遵循等跨領域整合能力。而台灣長照銀髮產業的發展，相對世界趨勢，也有以下幾個黃金契機：

● 銀髮照顧與金融整合

台灣金管會雖於2015年即已將「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增訂了「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專章」，亦即除了傳統現金給付外，金融保險機構另可提供「醫療服務、護理服務、長期照顧服務、健康管理服務、老年安養服務、殯葬服務」等實物給付，然而兩年過去了，僅有少數保險機構曾嘗試對「健康管理」發行新保單；然目前台灣金管會與保險業仍對於最具產業效益的「長期照顧」與「老年安養」實務給付，遲遲未能實際執行，而中國某些保險集團卻於過去兩年積極投資並已成功發展出「醫療、養老、保險」的三合一模式，並能藉高規格服務與養老保單來篩選出高資產客戶的商業模式。由於長照養老照顧提供實物給付，保險機構整合照顧機構後，將同時握有保戶與住戶之客源，以及保險金與服務費之金流，若能積極克服費用精算、醫療風險與相關行政障礙後，必將開創保險業異業結盟與資金循環利用之新商機。

● 在地安老與公私協力

依據長期照顧「在地安老」(Aging in place)與連續性照顧理論，希望居住環境能因應居住者的不同老化階段，並滿足相對應之照護需求，以建構年長者可以終身居住而無需變遷的生活環境。

故台灣地方政府若能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促參條例)或透過公私夥伴方式(PPP)，並修正過去相關促參案件之負面印象，對於鄰近市區之廢棄校舍或閒置土地加以資產活化，例如少子化下的老幼共托或青銀共居，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以滿足銀髮長者連續性照護之需求。則台灣不動產業者結合長照服務業者，可發展養老不動產開發之整合性服務，將有機會突破目前房地產景氣不明之迷霧，而地方政府也能在有限預算下，擴大政府效能，提升施政滿意，並創造就業機會，促進銀髮產業發展。



• 資通整合與銀髮創新商業模式

在全球製造業產能過剩與人口老化的雙重趨勢下，是否能去產能而轉服務，轉外銷為內需，而使台灣電資精機產業與健康產業加以整合接軌，將是產業提升的重要動能。在長照銀髮之周邊產業發展上，至少在智能資訊照護、行動輔具服務等需求上，值得產業政策加以重視。尤其在目前大數據(Big Data)、智慧照顧(Smart Care)與人工智慧(AI)下，將有機會以台灣資通訊產業的基礎，整合醫療照顧與長照服務。

例如目前在醫療及長照體系皆面臨實際服務人員不足或流失現象(尤其是護理人員及照服員)，而發展智慧照顧、整合監控與照顧輔具將能減輕照服員的職業傷害而增加留任機會。而長期照顧與醫療照護也應合併視為健康照顧之整合性光譜，而利用全民健保資料庫以及相關健康雲端資訊，將有機會將連續性照顧與資通訊產業相鏈結，而達到前述「水平及垂直」產業的整合性發展，也能滿足銀髮長者「無縫而連續」健康的整合性需求。

• 將社會資本轉化為長照服務

在政府總預算緊縮與稅收有限的情況下，如能利用民間資金借力使力，即有機會順利發展長期照護之兆元產業，而民間資金則需熟嫻相關長照法規及特定投資架構，方能順利進入一定法規管制之健康照護產業。而為了減少社會大眾對長照商業化或產業營利性之疑慮，將社會資本順利轉化為長照服務，長照法人與投資規範應可參考醫療法人模式及社會企業模式。

目前的「長期照顧服務法人法」草案，即對住宿型長照機構之組織規範，參考既有「醫療法人」制度而有長照社團法人或長照財團法人模式，對於法人投資資格、董監事資格與組成、表決權規範、持份轉讓自由與限制、盈餘保留與分配、投資限制與財產確保、財務揭露等建立規範制度；長照社團法人之運營模式，也參考「社會企業」精神，需同時具備社會關懷與獲利能力，不但應實質提供社會照顧責任，並須保留一定盈餘作為營運資金、人才培訓及永續發展。則在一定公益性質與行政管理要求下，將可能兼顧機構住民之照顧權益與投資人之合理回報，不但能鼓勵相關長照人才及產業資源之後續投入，長照機構亦得以永續經營並持續發展茁壯，而提供合乎銀髮族需求之專業服務。

台灣KPMG長照銀髮產業服務團隊指出「長期照顧」雖然是社會福利的一環，但環繞長期照顧的周邊產業則是未來最有機會的「兆元內需產業」，將會是提高台灣GDP的火車頭，並能增加國家稅收，振興景氣及增加就業機會，並且是造福社會及滿足國民期待的經濟解決方法之一；達成前述目標的同時，將需要醫養協作、產學協作、公司協作等之配套及相關整合創新服務，否則恐不易達成。 **K**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7月18日、25日)

生醫產業能否茁壯 繫於法規鬆綁



生技醫療產業是下一世代最重要的產業成長動能之一，尤其結合大數據資料庫，遠距雲端互連網，超高速電腦與人工智慧，能讓台灣經濟順著既有資訊產業及健康照護等基礎開創新局面，然而生技醫療產業能否發展茁壯，則與法規制度的引導或限制息息相關。

日前閉幕的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會議即有委員建議應提供生醫法規的推動平台。近日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李鍾熙亦撰文指出對於精準醫療、長期照顧與遠距醫療在大中華區產業競爭下的憂心，以及對醫療服務應在法規適度鬆綁上的剴切建議。

政府確已積極朝向將醫療服務與生技產業整合以產生綜效，例如積極推動新竹生醫園區的特色醫療聚落計畫。衛福部也已研擬適度放寬醫師法第十一條有關「通訊看診」的規定。

行政院會日前通過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草案，有限度開放公司可以社團法人的社員型式，參與投資及經營住宿型長照機構。一方面立法保障公司的投資權益；另一方面則以建立完善會計制度、提高保留盈餘及限制董監比例，加強長照住民的權益保護以及長照機構的法人治理。

文 / KPMG安侯建業

生技暨長照銀髮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

醫師/律師

蘇嘉瑞

jarretsu@kpmg.com.tw



金融保險業擁有低成本的長期資金，長照服務機構將是合適的財務投資標的之一。此外，如依據金管會增訂的「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專章，結合健康管理、醫療、護理、長期照顧、老年安養及殯葬等實物給付保單，亦能將既有的長照保險保戶轉為潛在的長照機構住戶；對岸的泰康保險集團已成功利用保單連結高端養老服務來篩選高資產客戶，同時提供保險、財管、醫養、殯葬等全方位服務。

因此適度開放保險法及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社福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將能整合政府與民間量能，共同投入銀髮照護，提供高品質銀髮照護服務，並促進長照機構永續發展。

(本文轉載於聯合報9月20日)

健康照護數位化 七大要件

健康照護領域的資訊科技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導入作業往往問題叢生、花費浮濫且成效不彰，如英國國家健保 NHS 的 IT 計畫 (NPfIT) 就飽受爭議且效果不能讓人滿意。奇怪的是，即使是「成功」導入 IT 的案例，有時候不但無法增進照護服務的效率，反而形成更多阻礙。近期針對美國醫師所做的調查顯示，電子健康記錄 (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EHR) 也是導致專業人員遇到挫折的主因之一。

KPMG 透過訪談、分析世界各地成功與失敗的真實案例，找出確實能讓醫療產業提高生產力的做法，同時檢視企業採取的措施，並合理探討在未來幾年內醫療照護的服務型態將如何改變。我們歸納運用科技提高生產力的七大成功契機如下：

1. 運用決策支援與標準化工作流程是實現生產力改善的關鍵步驟。系統化的照護服務可以減少變異並改善決策精準性。
2. 藉由提供適當工具提高患者的參與度和自我管理能力的，徹底改善患者與照護者的關係。「自助式」選項可為使用者創造更有意義的參與、更令人滿意的成果，並可減輕受雇員工的工作量。
3. 透過更為主動且目標明確的照護來降低成本，讓照護提供者在強大分析師的支援下及早介入，以利維護民眾健康。
4. 透過整合照護支援照護提供者，以更有效率的方式協同合作，減少因零散、重複的服務作業而導致的成本損失。
5. 讓照護提供者更易取得專家的技術支援和建議，以利在第一時間採取正確措施，降低轉診和再入院率。
6. 運用科技來規劃員工班表、患者流向，使處理量符合需求以及改善排程，藉以增進資源管理品質。
7. 結合分析功能、完善科學與組織發展，創造學習與進步的永續循環。

文 / KPMG 安侯建業

生技暨長照銀髮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
醫師/律師
蘇嘉瑞
jarretsu@kpmg.com.tw



文 / KPMG 安侯建業

執業會計師
郭欣頤
sinneykuo@kpmg.com.tw



台灣近幾年來在電信及資訊基礎建設及科技發展上，其成就在亞洲乃至於世界各國，可謂是鶴立雞群。儘管擁有世界先進之醫療技術及 ICT 環境，台灣絕大多數的地區型醫院、長期照護機構、護理之家等，在健康照護的基礎設施、資訊設備、乃至於照護技術仍處於一個相當落後的環境。KPMG 對於未來的數位健康照護服務生態所設想的架構，是以人(患者)為中心，以專業為照護技術，輔以先進之組織管理，再以數據科技將這些因素連成一個完整的生態系。以患者為主的科技為中心，顯示這套自我監測與決策支援的全新生態系統，將影響患者的經驗與照護品質。其他科技則根據主要使用者以及提升個別患者照護品質或改善照護系統的價值，而大致歸類為以專業人員為主的科技，與以組織為主的科技。協助臨床決策與工作流程的科技，可提供許多機會來大幅減少照護的變動性，同時提升決策的準確度與速度。

未來，這樣的臨床決策協助不只包括臨床指引與提示，也可自動化詮釋包含基因體學的臨床資料，大幅度地改善醫療成果、體驗與效率。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11月23日)

專題報導

- 13 | 稅務專欄 | 越南稅改 台商留意三趨勢
- 14 | 數位專欄 | 面對5G革命 從三大方向努力
- 16 | 數位專欄 | 美國區塊鏈專利發展現況
- 17 | 電商專欄 | 經營電商平台不可不知的 主理人與代理人判斷
- 18 | 法律專欄 | 香港集團復原計畫之簡介及對我國之啟示
- 25 | Global News | Three quarters of companies worldwide yet to acknowledge climate change as a financial risk



| 稅務專欄 |

越南稅改 台商留意三趨勢

越南財政部最近提出五項稅法修訂及補充草案。若越南國會核准，新法將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雖然距離新法實施還有一段時間，筆者認為仍有下列值得注意的趨勢：

增值稅 (VAT)

標準增值稅率將從10%提高到12%。加值型營業稅係針對消費行為課稅，其稅率增加對於物價上漲將產生巨大的壓力，對於消費市場必定產生影響。然而，由於越南財政赤字不斷擴大，因此預期仍將調增加增值稅率來增加稅收。此外，過去土地使用權交易並不需要課徵增值稅，但法令修正後，土地使用權交易也將課徵增值稅。另外也將對於碳酸飲料增加課徵特種消費稅，因此越南物價的持續上漲恐將難以避免。非現金支付的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扣抵條件更加嚴格，可作為進項稅額扣抵及企業所得稅可扣抵費用申報之採用現金支付之限額，將從每筆2,000萬越盾降為1,000萬越盾，一般認為這是為了進一步降低購買發票來報銷的陋習，但過低的現金支付限額將造成實務上一定的困擾。



文 / KPMG安侯建業

執業會計師暨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駐越南合夥人

吳俊源

ewu3@kpmg.com.tw



企業所得稅 (CIT)

適用資本弱化規定，因此，若貸款金額與股東權益的比率超過一定比率則利息費用不可扣除。具體而言，製造業適用比率為5:1，銀行業適用比率12:1及其他行業適用4:1。此項規定並未明確說明是否排除向金融機構的融資，因此對於某些企業的財務規畫可能造成影響，若因為實際上的融資需求而導致借款超過相關比率，相關利息費用不可作為稅務申報的費用扣抵。例如若公司虧損巨大，甚或有資產小於負債的情況，則大部分或全部的利息費用都可能被剔除而不能認列。

針對股權轉讓修法調整為不論交易是否有獲利，也不論轉讓者為法人股東或是個人，皆課徵交易金額1%的所得稅。此項修正可能著眼於過去在越南資本移轉稅的課徵時，有造成徵納雙方的爭執。例如過去辦理股權轉讓時，縱使投資成本與轉讓價格的美金原幣數相當，但稅法規定須依據越盾計價申報，往往因為越盾多年來的貶值，導致需要針對匯差負擔相關稅負，造成爭議。因此修法後採用一個課徵成本較低的一體適用方式，應該也是越南財政部要達成稅收平衡的作法。未來對於大型投資案而言，股權轉讓的交易成本將相對提高。

個人所得稅 (PIT)

薪資收入的累進稅率表從七級縮減至五級，最高邊際稅率雖然維持35%沒有變動，但簡化級距後對於所得較低者，其實質稅率有所下降。綜合上述，我們可以了解修法方向是為了促進財政收支平衡，但對於企業而言，於越南經商的稅負成本以及合規遵循成本並沒有降低的趨勢。 **K**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10月24日)



| 數位專欄 |

面對5G革命 從三大方向努力

第五代行動通訊網路（5G）可望在2020年商轉，電信設備大廠日前發表的2017年行動趨勢報告預測，2022年前全球會有五億的5G用戶，可望帶來龐大商機。

全球經濟產業調研機構馬基特（IHS Markit）預估，5G擁有創造出十二點三兆美元利潤的潛力，幾乎等於美國市場去年消費總額的一半，並超過包括中國大陸、日本、法國、德國及英國等國家在內的消費總額。

而5G的全球價值鏈預估在2035年成長至三點五兆美元，其中貢獻價值總產量的國家排名預計依序分別為大陸、美國、日本、德國、韓國、法國及英國。

不只是電信業，包含整個上下游基礎建設的產業價值鏈，都必須搭上這一波發展動能。台灣企業在製造供應鏈及科技創新方面有很強的經驗與優勢，未來在人工智能、無人車及智慧生活應用，若能透過同業間緊密技術合作，並加強與國際通訊大廠結盟，可為台灣科技業帶來新的成長動能。

電信業者為搶占市場，正積極發展5G技術，以提供用戶更佳的體驗與加值服務，預期電信業將出現更多的併購或策略聯盟，電信市場將出現新一波大洗牌。

文 / KPMG 安侯建業
科技、媒體與電信業營運長
吳政諺
vincentwu@kpmg.com.tw



面對5G革命，台灣目前稍落後日韓歐美等國，企業可以從三大方向努力，首先是企業應充分利用政府在電信方面所提供的資源，發展5G標準與相關的智慧財產權，可以從提供相關基礎設施及建立小型成功案例開始。

其次，持續發展針對5G小型基地台的生態系統。過去台灣製造業者在小型基地台的供應鏈一直都扮演著關鍵的角色。

第三，政府為了確保5G技術的落地應用，已在去年核准了發展藍圖，鎖定發展領域，如高畫質行動娛樂，或是行動虛擬實境等，讓企業在相關領域的研發經費投入方向更加明確。**K**

(本文轉載於經濟日報11月8日)



| 數位專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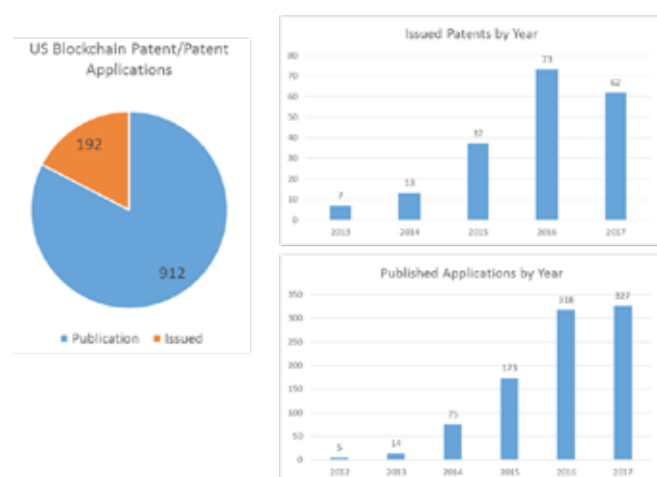
美國區塊鏈專利發展現況

區塊鏈是一種基於分散式網路構建的集體協作資料庫技術，濫觴於比特幣(Bitcoin)之興起，更由於其不可竄改與去中心化的特性，成為對金融、保險、資安、供應鏈管理等商業領域具重大影響力之技術。

本文聚焦全球最大市場，透過分析美國專利申請狀況以一窺區塊鏈技術的發展狀況。以「blockchain」、「bitcoin」、「distributed ledger」為關鍵字檢索於2008年11月1日至2017年8月8日申請的專利，共1104篇專利，其中有192篇核准專利、912篇已公開專利，且每年均有穩定成長(圖一)。

申請量前十位的專利申請人以企業為主(表一)，除了線上博弈&遊戲業、電子資訊業、金融業知名的公司如 Game Play Network, Inc.、IBM、APPLE、Mastercard、Bank of America等名列其上，非實施專利事業體(Non-Practicing Entity，簡稱NPE)顯然也看好區塊鏈技術，已提前申請相當數量的專利。另外，線上購物、貨幣交易、零售、金融交易、電信、電子製造等產業亦積極地進行專利佈局。

圖一、美國區塊鏈專利申請狀況



資料來源：KPMG Law Firm整理

文 / KPMG安侯建業
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主持會計師
陳宜君
ychen@kpmg.com.tw



文 / KPMG 安侯建業
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協同主持人
孫欣
soniasun@kpmg.com.tw



分析前十的專利申請人的專利，其中Game Play Network及APPLE之專利雖非對區塊鏈技術之改善，但皆提及於將開發之模組、系統中可接受以Bitcoin作為一貨幣單位，可知此二公司認可Bitcoin等加密電子貨幣成為未來交易趨勢。IBM則擁有針對改進區塊鏈安全性、擴充性之專利，亦有車載自動繳費系統、雲端運算平台技術等應用型專利。 **K**

表一、美國區塊鏈前十大專利申請人			
排名	申請人	申請篇數	所屬產業
1	Game Play Network, Inc.	44	線上博弈&遊戲
2	IBM Corp.	35	電腦資訊
3	ELWHA LLC.	28	NPE
4	@PAY IP Holdings LLC.	21	NPE
5	APPLE Inc.	21	資訊通信
6	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	21	金融
7	Bank of America Corp.	18	金融
8	FMR LLC.	13	金融
9	Toronto-Dominion Bank	13	金融
10	ECOATM, Inc.	12	電子零件回收

資料來源：KPMG Law Firm整理

| 電商專欄 |

經營電商平台不可不知的主理人與代理人判斷

2016天貓雙11全球狂歡節，單日零售成交額達1,207億元人民幣，透過電商的宣傳操作及智慧型手機的普及，今年天貓單日成交額突破1,682億元人民幣，商品交易總額(Gross Merchandise Volume(GMV))是用來衡量電商業務增速的指標，惟是否能反映到財務報表的營業收入，是電商平台關注的議題。銷售一項產品金額120元，成本100元，收入到底係以總額120元(主理人)抑或以淨額20元(代理人)認列，涉及電商平台業者經營平台時所扮演的角色來決定收入認列的基礎。2018年1月1日開始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提及主理人與代理人，係以特定商品移轉與使用網站平台訂購商品的消費者前，電商平台業者對該特定商品是否取得控制來判斷，考量指標包括1.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的裁量權、2.對提供特定商品及勞務之承諾富有主要責任，以及3.承受存貨風險，舉例說明如下：

案例背景

1. 電商平台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依電商平台與供應商合約之條款，消費者經由該平台購買商品時，電商平台有權收取售價之10%作為佣金。
2. 消費者下單及支付款項：消費者至電商平台選購商品及下訂單及支付款項。
3. 供應商交貨：供應商直接交付商品給消費者。

判斷

1. 供應商對履行提供商品予消費者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平台業者既無義務於供應商無法移轉商品予客戶時提供商品，亦不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2. 平台業者於商品移轉予消費者前或後之任何時點並未承擔

文 / KPMG 安侯建業
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主持會計師
陳宜君
ychen@kpmg.com.tw



文 / KPMG 安侯建業
網路暨電子商務服務團隊協同營運長
許明芳
celiahsu@kpmg.com.tw



存貨風險。平台業者未承諾其於消費者購買商品前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且未接受任何損壞品或退回商品之責任。

3. 平台業者對供應商之商品沒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銷售價格係由供應商設定。

依上述判斷該平台業者為代理人，僅能以商品售價之10%認列收入，雖因此而減少平台業者之營收額，唯在衡量電商的市值，除了關注營業收入外，獲利、GMV、會員數、未來發展...等指標更是重要之市值決定因子。K



| 法律專欄 |

香港集團復原計畫之簡介及對我國之啟示¹

一、復原計畫的產生背景和適用範圍

2008年金融危機發生後，為促進金融市場穩定，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於2011年發布「對金融機構的有效清理機制的主要特性」² (以下簡稱「主要特性」)，賦予所有FSB成員必須建立復原及清理計畫(recovery and resolution plan)的遵循義務，以確保金融機構能在危機發生時有妥善的自救方案，並且在無法自救時能有序退場，降低對整體金融市場的衝擊，避免系統性危機再度發生。為呼應FSB的要求，世界主要國家或地區之金融監理當局，於2014年間均有與「復原計畫」(recovery plan)相關的規範出台，以下就美國、歐洲與亞洲地區分別介紹復原計畫的法規與其適用範圍。

• 美國

美國於2010年通過Dodd-Frank法案，強化大型金融機構的監理，其中如何建立堅實的銀行風險管理架構是一大重點。2014年美國聯邦銀行監理機關(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簡稱OCC))為進一步落實Dodd-Frank法案對金融監管的期待，開始對大型且複雜度高的銀行採取高標準的監理，其中即包括要求銀行建立可於壓力事件發生時能盡快恢復營運的「復原計畫」。2015年12月，OCC開始對復原計畫的實施發出「意見徵詢稿」，針對國內銀行、聯邦儲蓄機構(federal savings associations)，以及外國銀行的分行等三類機構，只要該銀行、儲蓄機構、或在美國分行的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超過500億元³，就必須向OCC繳交復原計畫。在經過半年多的意見徵詢後，2016年9月OCC正式發布並實施「復原計畫的最終指導」(Final Guidelines⁴)，在其中明訂復原計畫的遵循期限。基本上OCC將銀行依資產規模的大小，分階段完成遵循。其中最快的一批是資產在7500億美金以上的大型銀行，必須在法規實施後的6個月(即2017年2月)內提出復原計畫，而最慢的一批為資產在500億美金以上但1000萬美金以下的銀行，必須在法規實施後的18個月內完成遵循，也就是2018年3月前必須完成遵循。依此標準，美國在復原計畫的遵循上，目前已經接近全部完成的收尾階段。

文 / 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
執行顧問、KPMG金融法遵服務主持人
孫欣
soniasun@kpmg.com.tw



文 / 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
法令遵循資深顧問
章友馨
yoshingsang@kpmg.com.tw



• 歐洲

在歐洲地區，歐洲議會和理事會(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於2014年發布「銀行復原和清理計畫指引」⁵，明確表示總行須向各所屬監管機關繳交集團復原計畫。惟因歐洲各大銀行在其他歐洲國家均有子行或分行，總行並不清楚應將集團復原計畫的範疇擴展到多寬，且跨國主管機關如何進行共同監理，該等細節均未在前開指引中有所規範，導致在實務上並未能順利推動復原和清理計畫。為改善現行涵蓋範疇不明確的問題，2017年3月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以下簡稱EBA)發布「集團復原計畫納入事業體之範疇建議」意見徵詢稿⁶，明確指出集團復原計畫應納入具有對集團或對當地金融系統具有營運上重要性的子行或分行，方顯示EBA相當重視復原計畫的可操作性。在意見徵詢稿中指出，2019年7月1日後所有的銀行即應按照EBA的建議，由總行向監管者繳交集團復原計畫，該計畫必須包括範疇建議中所定義的重要子行或分行，而個別復原計畫僅在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間的過渡期間有效。換言之，歐洲目前正朝向發展集團復原計畫的方向前進，個別復原計畫在兩年後將完全被集團復原計畫取代，而集團計畫中所應納入的具有營運上重要性之子行或分行的定義，目前則處於意見徵詢的階段。

• 亞洲

在亞洲地區，香港是最早實施復原計畫的地區之一，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簡稱HKMA)於2014年6月間頒布「復原計畫的監管手冊」⁷，分三階段⁸要求「所有」在香港境內的銀行，包括外資銀行在香港的分行或子行，必須繳交復原計畫，並不採用美國OCC只要求銀行資產達「一定門檻」以上方需繳交的做法。至於新加坡，是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簡稱MAS)於2016年4月發布「加強新加坡金融機構之清理體制之修法建議」之意見徵詢稿⁹，指出被MAS通知的金融機構，必須要向MAS提出復原計畫。目前該意見稿已經於2017年5月完成徵詢，目前正在等待正式的修法。

和美國一樣，新加坡僅對系統性重要¹⁰的金融機構要求提出復原計畫，若非系統性重要銀行，尚毋須繳交。在台灣方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新任主委顧立雄於2017年9月指出，金管會將於2017年底完成系統性重要銀行的篩選標準，2018年將採用該標準對銀行進行分類，入選之銀行即須繳交復原計畫。總體觀之，香港是亞洲對復原計畫要求最早、適用範圍最寬的地區，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所有在香港的子行或分行均須遵循此規範，致使所有在港設立分行子行的台資銀行，已經感受到立即的法規遵循壓力。

表一 各國復原計畫的要求比較

國家	是否提及集團計畫	規定內容(子行)	規定內容(分行)
美國(1)	是(2016)	子(分)行必須盡量和其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的集團復原計畫一同訂定，銀行和母行的復原計畫方能一致且不會相互矛盾。	
英國(2)	是(2014)	1.若該集團(包括子行)為在英國設立之法人，則監管當局須評估集團復原計畫，瞭解該計畫是否確可重建該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 2.若該集團(包括子行)在其他歐洲經濟體國家設立，英國監管當局必須與該國監管者一起評估集團復原計畫。	若該集團(group institution)在其他歐洲經濟體國家設有具營運重要性之分行，則英國監管當局應與當地國監管單位一起評估該集團復原計畫，該評估必須涵蓋： (a) 英國中央銀行所給的建議是否會對集團母行或子行有負面影響 (b) 該等復原計畫的建議策略是否會對分行所在國家產生金融穩定方面的影響。
歐盟國家(3)	是(2014)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14年發布銀行復原和清理計畫指引，明確表示母行必須向各所屬監管者繳交集團復原計畫。但因此一法規並未提及子行或分行，歐洲銀行業管理局(EBA)遂於2017年3月發布「集團計畫納入事業體之範疇建議」之意見徵詢稿，表示集團計畫應納入具有對集團或對當地金融系統具有營運上重要性的子行或分行，改善現行集團復原計畫涵蓋範疇的不明確。	
香港(4)	是(2014)	有些子行可能需要依賴集團復原計畫，有些則是仍須發展當地復原計畫，但當地復原計畫和集團復原計畫必須要能有連貫性	1.若在香港當地具有營運重要性之分行，須準備當地的復原計畫。 2.若在香港當地屬於營運上較為有限的分行，則必然不可避免地需依賴集團復原計畫，分行須向監管單位說明香港分行在集團計畫中的地位。
新加坡(5)	是(2017)	在新加坡設立的子行(母行設在海外)必須發展可解決新加坡當地子行或分行營運困難情況的當地復原計畫	在新加坡設立的海外分行可全部或部分利用其集團復原計畫，只要該集團性復原計畫確實涵蓋新加坡分行的營運

資料來源：

- (1) OCC Guidelines Establishing Standards for Recovery Planning by Certain Large Insured National Banks, Insured Federal Savings Associations, and Insured Federal Branches; Technical Amendments. Sep, 2016
- (2) 2014 No. 3348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The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No.2) Order 2014.
- (3) DIRECTIVE 2014/59/EU,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Recommendations on the coverage of entities in a group recovery plan, consultation paper,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March 2, 2017.
- (4)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June 20, 2014.
- (5) Proposed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Enhance the Resolution Regim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Singapore, May, 2017, published by MAS. (2016.4提出, 2017.5 完成意見徵詢。)

二、台灣母行是否需建置集團復原計畫？

在我國金管會就復原計畫正式發布相關辦法前，目前台灣金融機構所面臨的法令遵循壓力主要來自香港的監管要求，原因是台灣各大金控多在香港當地設有子行或分行。依據香港HKMA的規定，子行已於2017年完成遵循，分行則區分為三批，受到通知的台資銀行分行須於2018年3月、8月、9月間完成遵循。

從復原計畫的目的來看，只要銀行能夠達成維持其核心業務的營運，維持其在市場上持續營運的能力，即可算達成復原計畫的目標，在達到此目標前，母行必須先以合併報表的角度，瞭解集團內所有的資源及各子(分)行的貢獻度，最後再決定是否須靠關閉貢獻度較低的子(分行)作為維持營運的手段。因此，實施復原計畫的各國主管機關，對於在其境內的母行，均要求其必須站在集團的角度來制訂母行的復原計畫，不可單獨僅以母行的事業體進行復原計畫的規劃，並對於在境內的子行(或分行)，通常會假定母行所在地之他國主管機關，應當也會依照以上邏輯，要求母行制定涵蓋海外子行(或分行)的集團復原計畫。

依據HKMA的監管要求，除要求境內母行應制定集團性復原計畫外，亦要求所有在香港當地設立的台資銀行之子行或在海外設立的香港分行，若其分行或子行在香港當地的銀行界具有營運重要性，則須在集團復原計劃(Group Plan) 外¹¹，就香港的子行或分行業務特別制定屬於香港當地的復原計劃(Local Plan)，但若該分行不具有營運重要性且營運內容有限，HKMA對此類分行的要求則降低¹²，此類分行可大幅依靠集團復原計畫進行說明，只要符合「分行必須提出母行的復原計畫是否已充分考慮並且涵蓋香港分行復原方式的說明¹³」即為已足。

分析以上規定，HKMA字面上雖並未要求該等分(子)行的所屬母行「必須」要有復原計畫，但若深入解讀，HKMA要求香港當地子(分)行必須詳細說明和母行集團復原計畫間的互動和依存關係¹⁴，顯示HKMA理解子(分)行復原計畫必須與母行主導之集團復原計畫有所連貫。

從法律層面觀之，因分行與母行在法律上本為同一主體，分行不可能獨立於母行而存在，分行復原計劃的可執行性，絕對相當程度取決於母行是否支持。例如分行一旦有危機事件發生，母行若能挹注救援資金，絕對是分行最重要的復原選項之一，但母行的救援是否可能傷及母行自身的復原能力，亦須同時評估。此外，分行在變賣資產的處理權限上必須經由母行核可，僅限於分行層級的復原計畫，在復原選項上是否有實際的執行力，亦讓人懷疑。

受限於管轄權，HKMA無法規範其他國家應要求在其管轄權下的母行訂定集團復原計畫，但HKMA自身對於在香港設立的母行，已清楚明白地要求母行必須做出考慮香港境內外子行和分行的集團復原計畫。即使HKMA同時要求在香港當地具有營運獨立性及重要性的子行應另行規畫一屬於香港當地的復原計畫與母行復原計畫並行，但對於不具營運獨立性及重要性的香港子行或分行，HKMA認為即可直接依賴或採用香港母行的復原計畫¹⁵。此一規定顯示HKMA在對於母行的監管上，已經預設母行應當已經建立涵蓋子行及分行的集團復原計畫，此一「集團復原計畫先行」的內在思路勢必將影響HKMA對台資銀行香港分行復原計畫之審閱及監理重點。

綜上，筆者相信，台資銀行若欲符合HKMA第三波對香港分行繳交復原計畫的要求，最好的做法並不是單獨進行香港分行的復原計畫，而是與台灣母行的復原計畫一起進行規劃，理由有三：

- (一)僅做香港分行復原計畫，因分行母行為同一法律主體，若無母行集團復原計畫，容易被HKMA質疑其可信性；HKMA可能會要求分行提出在母行集團復原計畫下的分行復原方式與母行實施救援的優先順序，以瞭解香港分行是否能於危機發生後盡快從母行取得救援等問題¹⁶。
- (二)分行復原計畫在本質上與總行具有不可分割性。例如總行倒閉，分行隨之倒閉；總行產生流動性風險，直接影響分行權益；若無總行的集團復原計畫，分行僅能做局限於該分行層次尚可執行的有限復原計畫，執行層次一旦受限，復原計畫的有效性即相當可慮。
- (三)集團復原計畫與分行復原計畫具有內在連貫性要求，一起進行規劃為佳。例如母行決定變賣某些資產，分行復原計畫可採用的選項隨即變少；在壓力測試方面，若母行營運狀況惡化，必然直接影響分行，二者的情境設計也有進行共同假設的必要性；此外，在溝通行動方面，母行和分行亦必須進行協調溝通，避免在危機發生時，不同口徑的溝通引起公眾恐慌，且在復原選項的變賣方面，兩者必須有一致的溝通方式，方不致造成對手方的困惑。

在這些理由下，若台資銀行僅先選擇預備香港的分行復原計畫，未來一旦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母行繳交集團復原計畫，在加入母行的整體考量後，先前作的分行計畫幾乎必然產生大幅調整的必要，此類調整尚須向HKMA通報，可能影響HKMA對分行的觀感及監理密度。但反之，若在現階段即以審慎的角度同時進行集團與當地的復原計畫，事先考慮分行在集團中的優先地位，則未來即使需要調整，也只是細節的調整，有助於提升HKMA對台資銀行的信心。

三、集團復原計畫的涵蓋範疇應為金控或銀行？

在台灣的金控總行，若為解決香港分行復原計畫之監管要求且顧及分行復原計畫的實際可操作性，而選擇同時建立總行之集團復原計畫，集團復原計畫究竟涵蓋的範圍有多大？是否需及於全金控，或是只需涵蓋銀行？在研議各國法例後，可歸納多數國家要求集團復原計畫僅限於銀行層次，並不及於金控，理由如下：

(一) 在美國法規中提到銀行復原計畫需與“(銀行)控股公司”(Holding company)的集團復原計畫協調，雖在法規上未明確指出是否為銀行層次的控股公司或是涵蓋銀行、保險及證券的金控層次，但從規範內容可知，復原計畫之適用對象已經限定為銀行範疇。除了美國是由監理國內銀行及儲蓄機構的OCC作為復原計畫的主管機關外，在復原計畫的最終指導(Final Guidelines)中OCC亦僅要求美國國內的銀行、聯邦儲蓄機構，或外國銀行的分行之合併財務

報表資產超過500億元者方須繳交復原計畫，並未提及保險或證券相關機構。

- (二) 歐盟和英國係分別以Group Entities¹⁷和Group Institution¹⁸作為集團復原計畫的執行主體，雖在法規上未明確指出是否其為銀行層次或是涵蓋銀行、保險及證券的金控層次，但歐盟是將復原計畫的相關要求直接訂在銀行恢復和解決方案指令(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中，英國則是要求主管機關必須將集團復原計畫繳交給英國中央銀行、歐洲銀行業管理局¹⁹，從監管者的屬性可推知其將復原計畫之適用對象限為銀行。
- (三) 香港相關法規提到的集團復原計畫主要是指總行與其HK分行或子行的復原計畫，並未提到更上一層的金控。
- (四) 新加坡在MAS的修法草案中明確提到復原計畫僅適用於所有被MAS通知的「銀行」，並不包括其他金融機構²⁰。
- (五) 從金融法令實務推之，如以金控(含非銀行機構)層級訂復原計畫，在執行上(公司皆正常營運)會受到各國金融監理規範如關係人交易等諸多法規限制，實益不大。

圖二 集團復原計畫的內容

集團復原計畫的六大構面	
核心資訊分析 Core Information Analysis	- 確定關鍵功能、核心業務、事業體及產品等 - 評估分行或子行的營運重要性，以決定是否納入「集團復原計畫」
壓力情境與影響分析 Stress Scenario and Impact Analysis	- 發展壓力情境及壓力測試計畫以測量在不同情境下，對銀行的利潤、流動性及資本的影響，並辨識流動性缺口 - 計算若選擇某個復原計畫，對於在不同壓力情境下銀行的存續能力 - 計算在不同壓力情境下的累積流動性部位 - 評估在不同壓力情境下各復原計畫的不足之處
治理結構與流程 Governance Structure & Process	- 確認本復原計畫與銀行內部的風險管理機制之協調性 - 建立整個復原計畫的治理結構 - 包括權責劃分，指定復原計畫審理者(高階主管)和執行者(財務或風控部門) - 董事會或權責主管的核准 - 將計畫的主要變更通知監管當局 - 監控觸發條件的架構 - 啟動復原計畫及相關通報策略
復原計畫的選項及影響評估 Recovery Options and Impact Assessment	- 將各種復原計畫的可能選項羅列出來 - 掌握法規環境對執行復原選項的影響 - 必須計算在壓力事件發生後，若採用某個復原計畫所需的時間，以及實際執行該計畫的法律環境及營運環境是否適當。 - 分析潛在實施障礙及影響，包括長期及短期的影響 - 選項必須在六個月內執行
復原計畫的觸發點 Triggers	- 建立定量和定性的觸發條件並且向董事會傳達 - 利用預警指標(EWIs)來建立出前述的條件 - 分析某個指標的歷史走勢
溝通計畫 Communication Plan	- 決定對內部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的方式、策略及時點 - 透過對於法規的理解，決定揭露各種事項的內容和時點

資料來源: KPMG整理

從各國法例中可看出，集團復原計畫僅限於銀行層次，並不及於涵蓋證券及保險的金控，我國若欲實施復原計畫，建議亦應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明確界定實施的範疇僅限於金控下的銀行母行及海內外子(分)行，且對於我國境內設立的母行，應要求其繳交涵蓋海內外子(分)行之「集團復原計畫」，方能將海外子(分)行之營運納入復原計畫的執行選項，且符合其他監管單位對於台資銀行母行復原計畫的期待。

四、復原計畫之內容

復原計畫是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發布「主要特性」(Key Attributes)的一環，目的在於讓銀行透過各種選擇方案有效地將銀行繼續存續，並且保有核心營運功能，一旦復原計畫難將銀行起死回生，重心即須轉到清理計畫(Resolution Plan)。清理計畫目的是協助監管當局有效地利用各種清理工具，盡快將問題金融機構進入有序清理程序，避免造成金融系統運作中斷，進而造成納稅人的損失或市場失序。

至於復原計畫的內容，若參考FSB「主要特性」一文，FSB僅要求復原計畫必須具備以下三項基本要件：

- (一) 銀行必須有可信賴的復原選項以因應不同的壓力情境。
- (二) 壓力情境必須包括資本缺口及流動性不足之壓力。
- (三) 應確保可採用的選擇能夠即時執行。

為進一步說明以上三項基本要件的重要元素，在「主要特性」的附件中，FSB進一步說明復原計畫的幾大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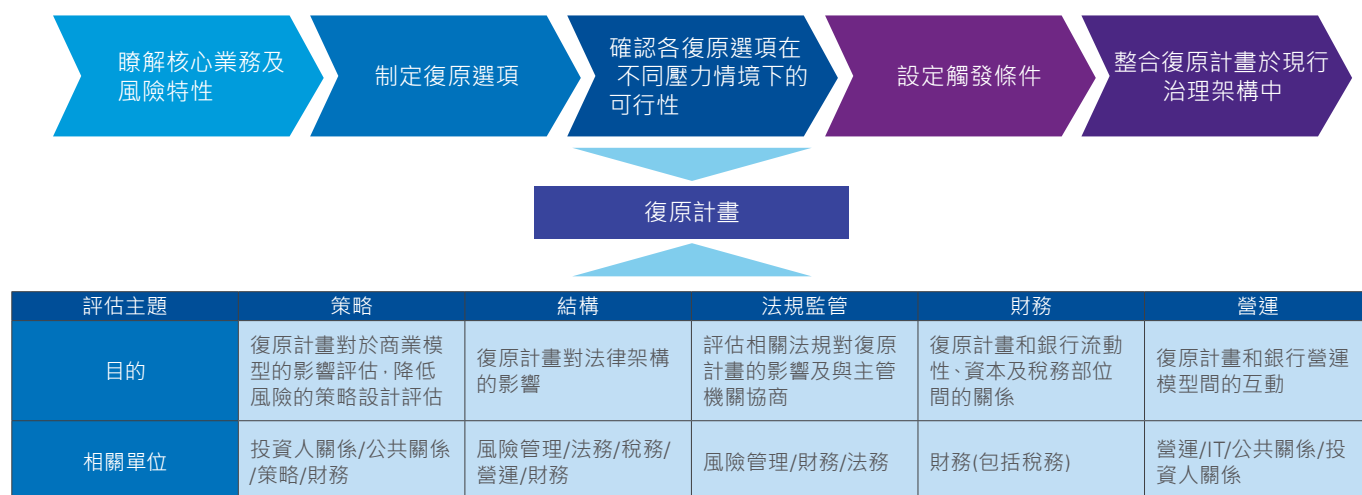
- (一) 復原計畫必須具備能辨識可行的復原選項，且該等選項可即時執行。可行的復原選項包括任何可強化資本狀況的作法、對子公司的出售、債權的重組、確保資金來源充足等方式。

- (二) 銀行必須評估在危機情境中仍可保有參與市場交易平台(FMI)的特殊監管要求，例如事先對交易部位提供擔保品的做法。
- (三) 銀行應當保證其有合適的備援安排，例如結算交割機制、資訊系統、與供應商與員工的契約等，是否能有效支援恢復營運的目的等。
- (四) 銀行必須定義清楚的通報程序，辨識出所有觸發復原計畫之啟動的質化與量化條件。
- (五) 銀行也必須發展一套對主管機關、公眾、金融市場及內部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的溝通策略。

為符合以上規範，各國主管機關在設計對復原計畫的法規要求時，皆按照上述框架進行。是以美國、新加坡、香港等地的復原計畫內容極為雷同。以香港為例，KPMG從HKMA的手冊中歸納中復原計畫必須包括六大構面，包括核心資訊分析、壓力情境設計及影響分析、復原計畫的治理及陳報流程設計、觸發機制的設計、復原計畫的選項設計以及溝通行動的策略等。新加坡則是指出復原計畫必須有可執行的復原選項及可重建資本及流動性的積極措施，在復原條件被觸發時，即可快速地採用該復原選項或措施²¹緩解危機。美國則是在法規中明確要求復原計畫必須有八大要件，包括銀行業務的評估、觸發條件及壓力情境設計、復原計畫選項執行後對於銀行的影響、觸發條件啟動的通報程序、觸發機制啟動後對管理層或董事會的報告以及溝通程序等。

若我們仔細比較已開始執行復原計畫的美國和香港，可以看出實質內容幾乎完全相同，在FSB簡要的復原計畫框架下，美國和香港已經率先將復原計畫各項要件的細節進行規劃，基本上只要符合香港或美國較為繁複的復原計畫要求，即可符合FSB的基本監理要求，復原計畫的內容並不會逸脫此一框架。未來台灣主管機關若要求系統性重要銀行繳交復原計

圖三 復原計畫的實施步驟



資料來源：KPMG整理

畫，亦非常可能參考FSB的規範要件為最上位之原則，輔以參考香港在復原計畫的要求。

五、復原計畫之實施步驟

實施復原計畫的步驟，可依序歸納為以下五大步驟：

(一)瞭解核心業務及風險特性

復原計畫最重要的是讓銀行能繼續維持具有核心競爭力的主營業務，並且區辨該家銀行的主營業務一旦無法持續時，對於整體市場是否可能造成系統性風險。在此階段進行業務重要性的辨識，有助於形成其後的復原選項及執行策略及優先性。

(二)制定復原選項

復原選項的範圍相當廣泛，舉凡可以為銀行帶來資本現金流的方法都可成為選項，例如減少存放在央行的存款、變賣巨市場流動性的證券、降低員工成本等。

在列出所有可能的復原選項後，銀行必須開始逐項評估此一長復原選項清單的可行性，刪除不可即時執行的選項，以及對資本及流動性影響低的選項，篩減成一組每個選項都可為現實可操作的短清單。在這份短清單上，銀行可就各復原選項進行詳細的評估，例如考量執行該等選項對於對資本及流動性的影響、對銀行經營價值及業務的影響、以及執行該選項的法規阻礙及前置作業時間等，目的在於確保執行該等選項後的結果，確實能保有銀行的核心業務價值，且在執行上不致有緩不濟急或者被契約牽制的情況發生。這份短清單上的所有選項，都不是紙上談兵，而是必須有實際操作的可行性。

(三)確定各復原選項在不同壓力情境下的可行性

在評估復原選項短清單後，可根據不同壓力情境，計算在採用短清單選項後，對銀行整體之資本和流動性部位的影響，如此一來銀行即可辨識究竟在不同壓力情境下，採用復原選項短清單的建議做法，究竟可以幫助銀行彌補多少的資本或流動性缺口，能達到主管機關要求的最低資本要求。

(四)設定觸發條件

在評估短清單可變賣的流動性資源總量後，必須設定觸發啟動復原計畫短清單的條件，此即為觸發條件的設計。觸發標準必須具備可行性，太低的觸發門檻會造成無謂的恐慌，但太高的觸發門檻又無法啟動復原選項使其發揮即時補救營運現金流之作用，因此妥適的觸發條件至關重要。一般而言可依照銀行的資本適足率的變化由高至低分為三種不同的階段：正常營運階段、輕度警示階段以及啟動復原計畫階段，當銀行資本適足率降低到一定程度進入啟動復原計畫階段時，部分比較容易採行且採行效益較佳的復原選項即可啟動，在輕度警示階段，亦可建立預警指標提醒銀行，讓銀行能在正式觸發復原計畫前，即採取一些改善資本或流動性的做法，協助銀行回復正常營運。

(五)整合復原計畫於現行治理架構中

一套經過壓力測試且所有復原選項皆可執行，並且具備觸發機制的復原計畫，即為一套完整的復原計畫，該計畫的維護以及持續性的更新相當重要，否則一旦復原計畫因過時或銀行業務變更而不可執行，其有效性便大打折扣。復原計畫應當設置專案負責人，於每年特定時點啟動更新復原計畫之流程，並將更新後的計畫再度陳報董事會簽核同意，在完善的治理架構下，復原計畫能清楚地記載於書面文件中，並且與銀行中其他的風險治理架構，例如BCP、ICAAP等架構，進行具有連貫性的調整及介接，方可有效運用銀行風險管理資源，避免疊床架屋或互相扞格的情況發生。

六、結語

復原計畫源自於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的監管要求，雖在最初係與清理計畫共為 FSB的監管重點，但在各國的監管實踐上，已多將復原計畫與清理計畫進行區分，美國、歐洲、香港等地均特別設立復原計畫的專屬法規或指引，在實踐上已與清理計畫脫鉤。亞洲中香港金融管理局在監管手冊中積極要求銀行應制訂復原計畫，台灣各大銀行舉凡有香港子行或分行者，現階段已面臨實際的遵循壓力，最後一波香港分行之遵循必須在2018年3月、8月和9月間完成。

在復原計畫的操作中，除須考慮各國監管的要求外，亦須深入了解復原計畫的內在操作邏輯。特別對於銀行在境外設立的子行或分行，若在當地須符合監管要求，必須考慮同時建立集團復原計畫所帶來的效益和連貫性，特別對於在當地不具營運重要性的分行，若僅建立個別的分行復原計畫，極有可能因監管當局無法知悉個別分行在母行集團計畫中的地位，而對之產生更多疑慮，一旦分行難以解釋其與集團計畫的關聯性時，該分行即有可能無法符合當地監管者對於復原計畫的遵循要求。

復原計畫的內容已在FSB中有框架性的規範，所有實施復原計畫的國家，均遵循此規範框架。即使台灣尚未公布復原計畫的內容，我們也可預見未來公布後的做法，不會超出現行美國或香港的要求，我們建議在此香港要求分行須遵循復原計畫要求之際，作為台灣大型金控的母行，若能同時規劃集團復原計畫(即母行集團計畫加上香港當地計畫)，除可符合香港當地的監管要求及期待外，更可為2018年可能展開的系統性重要銀行須繳交復原計畫之遵循做好基礎準備，更重要的是，同時進行集團復原計畫及分行當地復原計畫，才能確保所繳交的當地復原計畫有能承受HKMA詢問的周延性，不致產生未來加入集團復原計劃觀點而須大幅修正當地復原計畫的情況。一旦需要大幅修正先前繳交的復原計畫，可能導致HKMA對該分行的監管印象不佳，此一損失即非金錢可以衡量。K



- ¹ 本文感謝KPMG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風險諮詢總監鄭俊明(Isaac Cheng)及安侯法律事務所金融法遵服務主持人孫欣提供之資訊及實務意見。
- ²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published by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Oct 15, 2014
- ³ 此一門檻與美國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FDIC)及美國聯邦儲備理事會(Board of Governors of 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所要求銀行訂定清理計畫(resolution plan)的門檻相同。參見Section 1 of OCC Guidelines Establishing Standards for Recovery Planning by Certain Large Insured National Banks, Insured Federal Savings Associations, and Insured Federal Branches, Sep 2016.
- ⁴ 同前註之參考文獻。
- ⁵ DIRECTIVE 2014/59/EU,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 ⁶ Recommendations on the coverage of entities in a group recovery plan, consultation paper,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March 2, 2017
- ⁷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June 20, 2014.
- ⁸ 雖然是所有銀行均要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範，但實務上分三階段進行。第一和第二階段是以系統性的重要國內銀行為主，主要為需要符合資本和流動性要求的子行，因此復原計畫會為這些銀行分析資本和流動性，以及啟動計畫後對其利潤的影響。第三階段則是重點放在外國銀行的分行以及其他小型的金融機構。這些分行僅須符合監管上對流動性的要求，復原計畫也就僅需要分析到流動性需求這個層次即可。
- ⁹ Proposed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Enhance the Resolution Regim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Singapore, May 2017, published by MAS.
- ¹⁰ 可參考MAS' Framework for Impact and Risk Assessment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ppendix 1 評估系統性重要銀行的標準。
- ¹¹ 所謂集團復原計畫(Group Plan)係指包涵銀行母行及海內外之子行及分行的復原計畫，此復原計畫以集團的角度出發，建置一以母行為中心擴及子(分)行的單一計畫，計畫中可看出所涵蓋之母行、子(分)行進行業務復原的優先次序，在總計所有可處理且動用之資源後，決定最後在市場上持續營運的主體及子(分)行家數。
- ¹² HKMA認為該分行的營運必然屬於母行的一環，需要在相當程度上依賴母行的集團復原計畫。
- ¹³ 例如香港在母行復原計畫的優先地位、管理層的角色、啟動復原方案的機制等等。參見Article 1.4.12,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June 20, 2014.
- ¹⁴ Article 1.4.9 同上註
- ¹⁵ Article 1.4.6 and 1.4.7, 參見註11.
- ¹⁶ 例如香港分行若在危機發生的第二天才能得到母行的資金救援，香港分行即必須準備充分的資金，應付第一天的流動性需求。
- ¹⁷ See "executive summary" of Recommendations on the coverage of entities in a group recovery plan, consultation paper,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March 2, 2017.
- ¹⁸ Group Institution指EEA的母公司(parent undertaking)，或是集團子公司(a group subsidiary which is an institution), see Article 16 of 2014 No. 3348 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The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No.2) Order 2014. .
- ¹⁹ 依據註15參考文獻之第17條，若集團性機構(group institution)是英國的法人(UK authorized person)，英國監管機構必須評估集團復原計畫，在評估時該監管單位必須送交集團復原計畫給英國中央銀行(The Bank of England)、EBA(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歐盟境內的清理主管機關、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或在歐盟境內設有重要分行的所屬主管機關等。
- ²⁰ See Annex 2 of Proposed Legislative Amendments to Enhance the Resolution Regim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Singapore, April, 2016, published by MAS.此外，在2017年5月間對上開意見徵詢的Response to feedback receive文件之註4亦有明確提及。
- ²¹ MAS "Approach to Resolut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Singapore",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ug 2017.

Global News



Three quarters of companies worldwide yet to acknowledge climate change as a financial risk

12 October 2017

Almost three quarters (72 percent) of large and mid-cap companies worldwide do not acknowledge the financial risks of climate change in their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ccording to the KPMG Survey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2017 published today.

Of the minority that do acknowledge climate-related risk, less than one in 20 (4 percent) provides investors with analysis of the potential business value at risk. KPMG's survey studied annual financial reports and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ports from the top 100 companies by revenue in each of 49 countries: a total of 4,900 companies.

It found only five countries in the world where a majority of the top 100 companies menti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s in their financial reports: Taiwan (88 percent), France (76 percent), South Africa (61 percent), US (53 percent) and Canada (52 percent). In most cases, disclosure of climate-related risk is either mandated or encouraged in these countries by the government, stock exchange or financial regulator.

In terms of industries, companies in the Forestry & Paper (44 percent), Chemicals (43 percent), Mining (40 percent) and Oil & Gas sectors (39 percent) have the highest

rates of acknowledging climate-related risk in their reporting. They are closely followed by the Automotive (38 percent) and Utilities (38 percent) sectors. Healthcare (14 percent), Transport & Leisure (20 percent) and Retail (23 percent) are the sectors least likely to acknowledge climate risk.

When looking specifically at the world's 250 largest companies (G250), public acknowledgment of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 is more common but still far from universal. French-based multi-nationals lead with 90 percent acknowledging climate-related risk, followed by majors headquartered in Germany (61 percent) and the UK (60 percent).

Around two thirds of G250 companies in the Retail (67 percent) and Oil & Gas (65 percent) industries acknowledge the risk but only around one third (36 percent) of major Financial Services firms do so. However, the research found only six G250 companies that have informed investors of the potential financial impact of climate risk through quantification or scenario modelling. KPMG's Global Head of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José Luis Blasco, said: "Our survey shows that, even among the world's largest companies, very few are providing investors with adequate indications of value at risk from climate change. Our findings support the need for

initiatives like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s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that aim to improve corporate disclosure of climate-related risk.

"Pressure on firms to up their game on disclosure is growing by the day. Some investors are already taking a hard line approach to demanding disclosure; some countries are considering regulation to mandate it; and some financial regulators have warned that failure to identify and manage climate risk is a breach of a Board's fiduciary duty. In this context, we encourage firms to move quickly. Those that don't could very soon start to lose investors and find the cost of capital and insurance cover escalates quickly."

KPMG's survey also explored further trends in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including reporting on the UN'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reporting on human rights and reporting on carbon reduction targets.

Key findings include:

The UN SDGs - a set of 17 global goals to end poverty, protect the planet, and ensure prosperity for all - have resonated strongly with businesses worldwide in less than 2 years since their launch at the end of 2015. More than one third (39 percent) of the 4,900 reports studied in KPMG's survey connect companies'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ctivities to the SDGs. That proportion rises to over 40 percent (43 percent of reports) when looking specifically at the world's 250 largest companies (G250).

Around three quarters of company reports (73 percent) across the 49 countries recognize human rights as a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issue the company needs to address. This rises to nine out

of 10 reports (90 percent) in the G250 group of companies. Companies based in India, the UK and Japan are the most likely to acknowledge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as are companies in the Mining sector.

Two thirds of reports (67 percent) from the world's 250 largest companies disclose targets to reduce the company's carbon emissions. However, the majority of these reports (69 percent) do not align the company's targets to the climate targets being set by governments, regional authorities (such as the EU) or the UN.

José Luis Blasco said: "It is not only employees, communities and NGOs who take an interest in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nd sustainability issues. Investors are also increasingly aware that topics previously considered "non-financial" can have a material impact on a business's ability to build and protect value both in the short-term and the long-term. Companies therefore need to understand the latest trends in reporting and ensure their own reports meet the expectations of a wide range of stakeholders."

Download the KPMG Survey of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Reporting 2017 from www.kpmg.com/crreporting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contact:
Mark McKenzie, Director, KPMG Center of Excellence for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mmckenzie@kpmg.com +31 6 4676 1884
Madeleine Karn, Assistant Manager, KPMG Center of Excellence for Sustainability Services
madeleine.karn@kpmg.co.uk +44 7780 222910*



KPMG台灣所動態

- 29 2017年新世紀稅務問題研討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與司法審查
- 30 美國稅改研討會－川普稅改對台商前進美國投資法律及稅務面之影響
- 31 KPMG企業志工日－十年愛不止息

2017年新世紀稅務問題研討會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與司法審查

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立法，在英國、美國、加拿大、紐西蘭以及韓國等國家，早已行之有年。為與世界各主要國家保障納稅人權利之潮流接軌，我國在2010年1月6日，於稅捐稽徵法內增訂「納稅人權利之保護」專章（第11條之1至11條之7參照），但似乎未能在稅捐實務上發揮積極的作用。為能更加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嚴守程序正義，在各界殷切的期盼與努力之下，終於催生出優先於稅捐稽徵法及各稅法適用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下稱「納保法」）。該法於2016年12月28日制定公布，並於公布後一年，也就是今年12月28日施行。



左起：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陳志愷、亞洲大學財經法律系副教授謝如蘭、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黃源浩、東吳大學法律系客座教授葛克昌、財政部常務次長吳自心、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營運長許志文、安侯法律資深律師鍾典晏共同參與。

財政部在納保法制定公布後，在2017年中即陸續發布「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設置辦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作業要點」與「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等五項子法規與行政規則；司法院也在2017年3月發布「司法院核發稅務專業法官證明書審查要點」。由此可見，在納保法正式上路以前，相關法制其實已經逐步建置完成。

有鑑於此，國立中正大學財稅法研究中心、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協同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1月27日舉辦【2017年新世紀稅務問題研討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與司法審查】，邀集財政部官員、行政法院法官、知名財稅法學者以及KPMG安侯建業會計師及律師等產、官、學界三方專業人士，分別從不同的觀點，共同針對納保法相關議題，進行具體、深入之剖析與討論，以推廣納稅者權利保護的思維，盼能使整體稅捐法制、稅務行政更加合理、完善。

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營運長許志文於致詞時表示，稽徵機關相對於納稅義務人而言，不論在稅捐稽徵程序還是行政救濟程序中，常居於優勢的地位。納稅義務人即使對於稽徵機關的課稅或罰鍰處分不服，考慮到翻案機會可能不高，在多數情況下也只能選擇退讓。在納保法施行後，如果能夠促使稽徵機關適當尊重納稅義務人之民商

交易安排，並強化行政法院審查稽徵機關之課稅或罰鍰處分的機能，應可避免許多不必要的稅務爭議，同時降低納稅義務人之稅務風險，創造出更具有競爭力的投資環境。

此外，針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後對實務運作影響評析」，KPMG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投資部副營運長陳志愷則表示，目前稽徵實務運作上有以未對外發布的解釋函令或處理原則作為課稅依據，或者在是否課稅之法令不明確時，傾向採取應課稅的看法。除此之外，納稅義務人在現行制度下往往透過與稽徵機關進行協談方式解決個案問題，而面臨一個比較不確定的課稅環境。

陳志愷分別從稅捐債務法、稅捐行政法、稅捐處罰法、稅捐救濟法四大面向，逐一分析納保法條文精神，並列舉近期行政法院判決，針對納保法所揭示租稅法律主義、實質課稅、租稅規避、推計課稅、職權調查及處罰等重要法則，及此等法則在該法施行前之適用進行深入淺出的說明。最後，陳志愷指出，納保法之制定確實帶來許多稅捐實務上可更加深入思考的契機，其所體現更為完整的觀念。如果能夠持續累積與凝聚，結合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與行政法院稅務專業法庭的制度變革，將可使我國賦稅人權的保障更為周全，實現〈兩公約〉人權保障之普世價值。 **K**

美國稅改研討會

川普稅改對台商前進美國投資法律及稅務面之影響



左起：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丁傳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美國公司稅務合夥人陳偉德、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營運長許志文、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翁士傑、KPMG台灣所稅務投資部副總經理楊搓儀一同與會。

美國參議院在12月2日展現驚人速度通過參院稅改法案。經過無數辯論和修正，該法案與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的版本有很大不同，也不同於11月16日眾議院通過的HR1版本。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執行副總丁傳倫表示，這意味著兩院將不得不召開會議委員會(Conference Committee)來調和法案之間的差異，然後才能交給總統簽字。此外，國會還要在到期日12月8號前解決政府預算開支問題。稅改方案導致之額外預算赤字十年內不能超過1.5兆美元上限。

丁傳倫強調，參議院修正法案關鍵包括：一、參議院法案將最高公司稅率從35%降低到20%，與眾議院議案相同，但後來生效日期為2019年；二、穿透實體稅率已經增加到23%；眾院為25%；三、參議院的立法保留了與現行法律相同維持七個稅率，降至10%、12%、22.5%、25%、32.5%、35%和38.5%，大部分是暫時性減低稅率至2025年；四、兒童稅收抵免將增加到每個兒童2000美元，收入限額將會增加；五、將允許扣除州和地方財產稅1萬美元；最初的參議院法案不允許扣除州和地方稅；六、遺產稅與隔代移轉稅，免稅額兩院均將增加到1098萬美元，但參院有落日條款；七、參議院法案還保留了醫療費用的扣除，而眾議院則將其廢除。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副總經理楊搓儀亦表示，川普說稅改是他送出的聖誕大禮，目前看來要在聖誕節休會前通過不是沒可能，但可以預期民主黨，甚至少數保守派共和黨將強力杯葛，美國此次稅改如何順利過關，需持續注意兩黨就分歧部分如何談判和妥協，讓兩院能達成共識。在全球化的潮流中，未來各國政府應將如何應對美國稅改，台灣自然也不能例外。

KPMG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翁士傑於會中提醒，本次美國稅改也會間接影響企業在美國境內投資經營所面臨的一些決策情境，從基本公司經營型態的選擇、出資入股的方式、於美國境內進行的企業併購方式，乃至於員工認股權的發放，都有可能面臨到某些程度的衝擊。另外，已/欲在美國進行投資的企業，也必須考量近年來聯邦與各州政府新頒布的法令，瞭解相關企業經營法令的鬆綁或緊縮，以利後續的企業投資佈局。[K](#)



活動結束時，大家開心地一起在動物園門口大合照

KPMG企業志工日 十年愛不止息

頂著十幾度的低溫、細雨，KPMG安侯建業企業志工日十年來都在感恩節前後的周五全所停工一天，兩千多位同仁在于紀隆主席率隊下分別前往73個社福機構服務。十年來從未缺席志工日服務的于紀隆也是於11月24日一早到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設立的社區服務據點-蘭興站集合，陪伴身心障礙者一同到動物園遊玩。

于紀隆表示，KPMG安侯建業已連續第10年舉辦企業志工日，這樣的活動已獲得所內Partner及同仁的共鳴，且逐漸讓CSR深化為KPMG台灣所重要的企業文化之一，而透過兩千多位同仁的付出，藉此彌補社福人力不足，並讓社工們有喘息的機會外，也透過志工活動凝聚同仁向心力。而十年來，KPMG企業志工日參與18,096人次、投入累積近115,000小

時、服務590家次社福機構。于紀隆說，剛開始我們開始舉辦企業志工日時，有些社福團體覺得這應該只是一般企業志工日的體驗活動，但沒想到我們當成是「永續經營」，就這樣投入了十年，合作久了，社福團體也開始會先將感恩節前的周五保留給KPMG志工日，希望藉由我們的人力，讓孩子們有更多外出的機會，獲得更多的刺激。

負責籌備志工日的KPMG專業組織策略長張芷則表示，十年來，KPMG人數不斷成長茁壯，我們企業志工日停工成本從早年500萬到現在成本700萬元，十年來停工一日成本加總逼近六千萬元。這看似驚人的有形成本，但對KPMG安侯建業來說卻是豐富的無形收益，因為許多同仁都認同從志工服務經驗，讓他們真實感受到施比受更有福的道理，懂得珍



在志工協助下，服務對象難得有機會可以外出用餐



在志工日當天，科教館和兒童樂園都可以看到KPMG志工服務的身影



志工日連續舉辦十年愛心不間斷



同仁陪伴前往機構陪伴早療孩子

惜自己擁有的一切，多有同仁表示志工服務的經驗改變了他們的人生觀，每年均期待志工日的來臨，「一日一錢，十日十錢。繩鋸木斷，水滴石穿。這是我們長期志工日的堅持理由。」張芷說。

此次KPMG台灣所服務的據點包括伊甸社福基金會、心路社福基金會、第一社福基金會、光仁社福基金會、育成社福基金會、真善美基金會、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苗栗聖家啟智中心、華嚴啟智中心、台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台中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台中十方啟能中心、台南鴻佳啟能庇護中心、高雄博正兒童發展中心、高雄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73個社福單位。 



于紀隆主席率領志工與身心障礙朋友同遊動物園



志工與長者一起玩遊戲同樂



志工耐心協助服務對象用餐

產業動態

34 KPMG Publication

如對下頁所介紹之KPMG Publications內容有興趣者，請與Markets & Brand -黃小姐 聯絡
T (02) 8101 6666 ext.15005
E jashuang@kpmg.com.tw
或由行動裝置下載KPMG Taiwan app · 瀏覽KPMG 全球產業資訊



Available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KPMG Publications



Forging the future: Embracing fintech to evolve and grow

在創新金融科技(Fintech)所引發銀行轉型的全球變革浪潮中，如何掌握先機、有效地擬訂創新金融科技發展策略，已是銀行業者與金融產業間所共同面對的課題。KPMG進行了全球性的Fintech調查報告，範圍囊括36個國家、168家金融機構，透過KPMG專業顧問與全球領先金融業高階經營階層的深度訪談，觀察全球領先金融業者如何藉由Fintech發展，聚焦未來金融服務的願景圖像，並透過四個Fintech關鍵問題的切入與思考，瞭解全球領先金融業者如何以聚焦、開放結盟合作的心態，擬訂成功的創新金融科技策略發展，擁抱創新金融科技所帶來的未來創新金融模式。



Competing for Growth: creating a customer-centric connected enterprise

「全通路」為在數位時代中重要的經營管理流行用語之一。企業若單靠多通路的互動提升顧客參與，是不足以於現今的消費環境中勝出。如今只需幾分鐘的時間，一次不好的客戶體驗，便會像病毒般地快速傳播，而企業提供的服務、回應客戶問題與期待的方式，也將關乎企業的存亡。本報告聚焦於「以客戶為中心價值」的企業，並提供企業達成之步驟。透過2017 KPMG全球CEO大調查以及委託Forrester企業，針對1,200家企業進行的研究，我們了解到如何將目光放遠、超越全通路的互動關係，建立「企業聯網 (connected enterprise)」，這樣的企業聯網可以幫助您通過在數位顛覆的挑戰，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有效地競爭，並推動可觀的增長。



【The continuing evolution of IT risk management】IT風險管理的持續進化

KPMG年度IT風險管理(ITRM)分享論壇強調了金融服務產業面臨的四大迫切議題。第一，監測並回報風險：風險管理不再只是與審計、監管/合規及網路安全有關，也需制訂關鍵風險指標(KRIs)，分析並回報予關鍵決策者。第二，新科技新風險：企業為保持競爭力持續地在採用新科技，但與此同時也會需要防範這些新科技所帶來的新風險。第三，客製化三道防線(LoD)架構：一個企業的ITRM模型必須符合其大方向的企業風險管理(ERM)及監管框架，才能有效運作，別的企業適用的不一定合適自己。第四，更具挑戰的監管環境：隨著FinTech等顛覆性科技的出現，企業需履行的義務也不斷地改變與增加，目前監管機構非正式地以產業中表現最好的企業之規格為標準，未來應制訂一套能讓所有企業遵循的度量標準。



The truth about online consumers

科技、物流、支付及信託服務的進步，再加上網路及手機的出現，以及消費者對於便利的需求，已創造出1.9兆美元的線上購物市值，數以百萬的消費者不再需要出門逛街，就可以無時無刻的購物。在面對潛在消費者可於任何時間及地點進行「24小時」購物的情況下，零售業者必須比以往更密切注意及回覆客戶的消費決策。本報告針對18,430位、橫跨50個不同國家，曾在過去1年中至少進行1次以上線上購物的消費者進行調查，以提供消費性產品及零售業者全球性的觀點，了解消費者行為及偏好，以使業者可針對目標顧客族群規劃具有最大效益的線上策略。



2017 CIO Survey finding in Tech Sector

科技產業之2017 CIO 大調查發現：科技業一直以IT為驅動且走在創新的前端，因此不意外的，科技產業的資訊長們(CIOs)自認為是所有產業中的創新領袖。CIOs在企業內建構有效的數位策略及落實敏捷的IT生態系統上的業務成果扮演關鍵的角色。在本次報告中顯示，整體短期前景的表現積極，但仍然在相關領域有改善的空間，特別是關於支持商業策略的有效性、量化行動對業務成果影響的能力與所有CIO持續面臨的挑戰—吸引及留住合適的人才。CIOs儘管帶領同業在數位勞動力方面的投資，但需要增強對數位勞動力及智能自動化領域的關注、了解與投資，以在下一波的科技浪潮中持續勝任創新領袖的角色。



法規釋令輯要

36 法規

38 函令

法規



財稅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部分條文
財政部民國106年11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604676280號令

訂定「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財政部民國106年11月14日台財稅字第10604669870號令

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
財政部民國106年11月16日台財際字第10624518960號令

修正「所得稅法」第14條之4第3項第1款第5目規定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2年以下之房屋、土地情形，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民國106年11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604686990號令

金融 ■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第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6年11月10日金管法字第10600554190號令

其它 ■

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勞動部民國106年11月8日勞動福3字第1060136271號令

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107年1月1日生效
勞動部民國106年11月8日勞動保2字第1060140514號令

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第17條條文
財政部民國106年11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84000號令

增訂「貨物稅條例」第9條之1、第12條之6條文
總統府民國106年11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1591號令

函令



-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4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2規定之日期，將其銷售額依往來銀行牌告之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開細則規定，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財政部民國106年11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67810號令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6條第4款規定之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2條之2規定之日期，將其銷售額依往來銀行牌告之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開細則規定，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 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06年8月25日以前發布之所得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106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107年1月1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但收錄於上開106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財政部民國106年11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84490號令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106年8月25日以前發布之所得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106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107年1月1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106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 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有關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之進銷項憑證之取得或開立規定

財政部民國106年11月16日台財稅字第10604652310號令

一、兩家以上營業人合資從事購買或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其進、銷項憑證之取得或開立，得就下列兩種方式自行擇一辦理；同一合資案件經選定後，未報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一)各營業人購進貨物或勞務時，分別按分攤比例自供應商取得進項憑證；銷售貨物或勞務時，分別按前開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

(二)經所有營業人同意，由主辦營業人按下列方式辦理：

1、對共同購進之貨物或勞務，取具以主辦營業人為抬頭之進項憑證，供主辦營業人作為列帳及營業稅進項稅額依法扣抵之憑證。主辦營業人彙總上開進項憑證資料後，按月於每月月底前依分攤比例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其他營業人作為申報營業稅進項稅額扣抵及列帳之憑證。

函令



2、對共同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主辦營業人代表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於備註欄載明合資經營標的名稱及分攤比例等文字；其他合資營業人按月於每月月底前依分攤比例，開立統一發票交付主辦營業人，並於備註欄載明上開文字。

二、前項所稱分攤比例指合資營業人之出資比例，且其進、銷項分攤之比例應一致。

三、廢止本部99年2月23日台財稅字第09800573920號令。

■ 核釋「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有關營利事業因庫藏股交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及採用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權益變動等會計處理致沖抵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課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民國106年11月22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7440號令

營利事業下列股權交易事項，依國際會計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相關規定處理而須沖抵保留盈餘時，經依序沖抵86年度以前年度保留盈餘、87年度以後年度之保留盈餘，其屬沖抵該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稅後盈餘部分，得分別列為交易上年度及當年度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一、轉讓或註銷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或公司法規定購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15號「金融工具」規定，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

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發行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使股權淨值發生減少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調整投資之帳面金額及權益項目，沖抵同種類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

三、被投資公司轉讓或註銷庫藏股票所產生之損失，依第1點規定沖抵同種類交易之資本公積，不足數再沖抵保留盈餘，營利事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規定，按持股比例認列與被投資公司相同之權益變動項目而沖抵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參考資料

- 40 2017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 41 KPMG學苑2017年12月份課程
- 42 KPMG學苑課程介紹
- 45 KPMG系列叢書介紹



2017年12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2/1	12/15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12/1	12/15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12/1	12/15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12/1	12/15	-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12/1	12/10	-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KPMG學苑2017年12月份課程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項次	課程類別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1	稅務系列	12/13(三) 13:30-16:30	營業稅(多角貿易)零稅率申報實務暨常見爭議案例解析	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2	會計審計	12/14(四) 13:30-16:30	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公司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實務	許明芳 協理
3	經營管理系列	12/19(二) 13:30-16:30	存貨管理與盤點實務-以製造業及買賣業為例	呂觀文 執業會計師
4	會計審計	12/20(三) 13:30-16:30	快速上手合併報表編製	黃明宏 執業會計師
5	經營管理系列	12/21(四) 09:30-16:30	常見企業併購之會計及稅務處理	池世欽 執業會計師 葉建郎 副總經理

- 課程內容若有異動，以主辦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詳細課程資訊請參考

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www.tax.com.tw

或用行動裝置下載K-Plus APP瀏覽課程資訊

- KPMG學苑專業進修課程洽詢電話

(02) 8101 6666 分機 14543 呂小姐、14706 吳小姐



歡迎掃描QR code
下載 K-Plus APP



KPMG學苑2017年12月份課程介紹

2017/12/13

營業稅(多角貿易)零稅率申報實務暨常見爭議 案例解析

加值型營業稅係就貨物或勞務於流轉過程中之加值額所課徵之租稅，其為多階段銷售稅，目前營業人朝多角化、國際化經營，交易之型態趨於複雜，其交易過程中有關統一發票如何開立、營業稅如何課徵、如何適用零稅率及其證明文件如何檢附等等，均是營業人所關心之課題。鑑此財政部為免徵納雙方於適用法令上發生疑義，歷年來陸續發布解釋函，明定三角貿易或多角貿易適用營業稅法之規定。有鑑於此，主辦單位邀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素貞執業會計師，對三角貿易或多角貿易之營業稅課徵規範作一重點探討，並以深入淺出之案例說明，協助參加者對相關實務上常見問題有更清楚的認識。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黃素貞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基本法規介紹
- 二、三角(多角)貿易型態之探討
 1. 三角貿易之型態
 2. 反三角貿易之型態
 3. 去料加工之型態
 4. 經我國不經通關之型態
 5. 出口展售之型態
 6. 境外承攬工程之型態
 7. 多角貿易之型態
 8. 設置國外發貨倉庫之型態
 9. 組裝出口之型態
 10. 來料加工之型態
 11. 設置物流中心之型態
 12. 特殊型態
- 三、零稅率申報常見缺失及注意事項
- 四、稽徵機關查核常見之爭議案例解析
- 五、Q & A

2017/12/14

公開發行及上市櫃公司建立及執行內部控制制度 實務

現行法制對於公開發行以上之公司皆要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目的在於促進企業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目標之達成，另申請公開發行及上市櫃，皆必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專案審查。有鑑於此，主辦單位特別邀請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明芳協理，介紹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內部稽核人員職責及應申報作業、會計師專案審查、常見內控缺失等等，讓您在籌劃公開發行及上市櫃申請之際，或已公開發行或上市(櫃)公司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時，能夠快速瞭解台灣相關法令規定與申請作業，以及提醒實務上常見缺失以確保落實執行內控制度，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許明芳 協理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簡介
- 二、內部稽核人員職責及應申報作業
- 三、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應注意事項
- 四、主管機關審查內控之常見缺失彙整
- 五、問題與討論

KPMG學苑2017年12月份課程介紹

2017/12/19

存貨管理與盤點實務-以製造業及買賣業為例

"存貨"在企業中為重要之資產，其成本計算對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允當表達影響重大，此外，在微利時代、成本至上的經營環境下，嚴謹且有效率的庫存管理能使企業資源作最佳的配置，並有助於企業的報價作業、擬定銷售策略及營運目標，協助創造或維持企業價值。本課程將協助製造及買賣業選擇合適之存貨管理與盤點方式，並針對實務分享及其常見問題做深入淺出之剖析，以期與會者能充分了解並加以應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呂觀文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一、存貨管理的重要性與目標

1. 存貨管理之重要性及目標
2. 庫存有效管理的法則
3. 呆廢料之預防及處理

二、存貨盤點實務分享

1. 存貨盤點的重要性
2. 盤點方式的選用及其應注意事項
3. 盤點計畫書的撰寫(含作業流程及其使用表單)
4. 存貨監盤常見問題探討

2017/12/20

快速上手合併報表編製

因應主管機關推動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表，以及IFRS係以合併報表為編製主體之要求，故公司財會人員更須具備編製合併報表之能力，有鑑於此，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與KPMG學苑特別規劃此課程，邀請具有實務經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執業會計師主講，希望透過深入淺出的講解以協助財會人員提升快速上手合併報表之編製能力，敬請踴躍報名參加。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黃明宏 執業會計師

上課時間：13: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合併報表簡介
- 二、控制力之判斷
- 三、合併程序
- 四、編製合併報表常見問題及注意事項

KPMG學苑2017年12月份課程介紹

2017/12/21

常見企業併購之會計及稅務處理

全球企業近年興起整併風潮，藉以廣大版圖、整合資源及促使企業達規模經濟與合理化經營，提升企業獲利及價值，在此一整併風潮，企業在併購決策過程中，將面對許多的問題，尤以會計及稅務之規範往往是實務上面臨最棘手且最必須考量之問題，再加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近年來已陸續參酌國際會計準則（IFRSs）研修相關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更深化購併之複雜性，如何在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之下，使財務報表為最允當之表達，並使租稅之效益最大化，實為併購過程中不得不予以深思。如企業未能處理或解決相關問題，將影響併購的整體綜效，甚至以失敗收場。有鑑於此，本課程擬針對併購之會計及稅務處理等加以介紹，冀協助企業解決併購決策過程中所面臨重要之會計及稅務問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KPMG學苑

講師：池世欽 執業會計師 / 葉建郎 副總經理

上課時間：09:30-16:30

課程大綱：

- 一、常見併購之型態介紹
- 二、常見併購之會計處理
- 三、常見併購案例會計處理探討
- 四、常見併購之稅務處理
- 五、常見併購案例稅務處理探討



【KPMG系列叢書】《醫療大數據》

近十年來，因應科技與網路的崛起以及雲端科技的倍速成長，「大數據」(Big Data)的運用也如雨後春筍般，在各行各業廣為運用，協助尋找新的解決方案及藍海商機。而臺灣自1995年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不僅讓國人在醫療品質上享有安全保障，同時也累積了龐大的健保資料庫，是故，如何應用及分析醫療數據以提升未來醫療發展，已成為健康醫療的新顯學。

為此，KPMG安侯建業與臺北醫學大學攜手合作，匯集各領域專家的精闢見解，出版《醫療大數據》乙書，剖析現行資料庫的分析方法以及分享相關實務案例。本書將幫助讀者瞭解如何透過分析及運用大量數據資料將資源做最有效的分配，進而於企業決策中做出精準而有效的判斷，以創造最大效益，實為研究及探討醫療數據之各界菁英的必讀佳作。



總審訂：謝邦昌

審訂：侯藹玲 寇惠植

編著：謝邦昌 劉志光 褚柏顯

張耀懋 侯藹玲 高翊瑋

寇惠植 郭欣頤

出版：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定價：359 元

前行政院衛生署署長 楊志良

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董事 李祖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席暨執行長 于紀隆

安侯建業生技暨長照銀髮產業服務團隊主持人 蘇嘉瑞

聯合推薦

《醫療大數據》訂購單

書名	優惠價	數量	合計金額
《醫療大數據》	280 元/ 本 (原價 359 元)		

* 訂購金額未達 1,000 元，須另付郵資 60 元

訂購人基本資料

* 當您填寫以下資料，即表示您已確實知悉並同意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詳細請閱讀背面)

收件人：_____ 公司名稱：_____

電話：(公) 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書地址：□□□

統一編號：_____ 發票類型：□ 二聯式 □ 三聯式

付款方式：僅限定下列二種方式，請勾選。

☐ 劃撥：劃撥帳號19940189，戶名：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請將收據回傳）

☐ 匯款：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101分行 代號：012 帳號：689-120000860 帳戶：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

訂購專線：(02) 8786 0309 吳先生 傳真專線：(02) 8786 0302、(02) 8101 2378

KPMG 系列叢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從財富的 Life Cycle 談稅



總審訂:賴三郎
審訂:許志文
作者:陳信賢 楊華妃
定價:每本390元整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K辦)」於2015年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從財富的 Life Cycle 談稅》獲得廣大財富經理人員的熱烈迴響。亦有許多讀者熱切回饋K辦，希望K辦可以更進一步從常見的財富配置策略所衍生的稅務風險角度，繼續出版第二本書。為了呼應讀者對於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策略所衍生的稅務風險及財富管理效益的最大化的期盼，K辦延續第一本書淺顯易懂風格，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第二本從財富的 Life Cycle 談稅。本書彙整了所有高資產客戶可運用的投資商品及工具，按人生的三個階段-即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與財富傳承管理(55歲-)，等三階段，把高資產客戶在各個階段最常詢問或發生的實際案例或財富安排，輔以圖文做說明，讓財務經理人可以像看故事書一樣，有效的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期以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容易掌握不同客戶的財富特性，同時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出版日期:2015年6月
定價:每本300元整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財富經理人員在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务時，除了提供投資理財建議之外，不免會碰觸到與客戶財富配置相關的稅務議題，為此，由KPMG資深稅務顧問及安侯法律事務所律師群所成立之「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特別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希望能為高資產客戶經理於提供客戶財富管理時，能在稅務領域得到更為縝密嚴謹之建議與支持。本書提供財富經理人員瞭解台灣目前租稅環境變遷與國稅局查核趨勢，進而掌握高資產客戶在稅務環境變動的浪潮下資產重組的需求，創造為高資產客戶提供財富管理之契機。並以申報書的角度解釋稅法的原理原則，讓剛進入理財顧問業的你，一次就讀懂稅法，加強稅務敏感度。

IFRS系列

洞析IFRS-KPMG觀點 (第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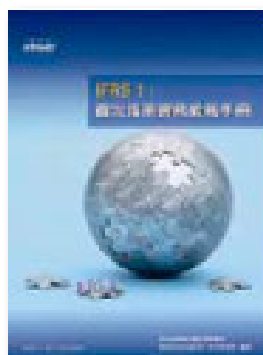


本套書係由KPMG台灣所以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所編製的【Insights into IFRS】(2013/9; 第十版)共52個重要章節為主要架構，內容強調實務上IFRS之適用及解釋KPMG對會計疑義所達成之結論，同時提供了對實務適用IFRS之範例。

總審訂:李宗霖、林琬琬、鍾丹丹
定價:全套五輯2,500元(不分售)
出版日期:2015/1

IFRS 1: 首次採用實務教戰手冊

本書係翻譯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於2009年9月所出版之「IFRS Handbook: First-time adoption of IFRS」一書，內容為協助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企業解決實務適用議題而編製。其中包含重要規定之說明、解釋指引之延伸及釋例，以詳盡闡述或釐清該等規定於實務上之應用。



總審訂:游萬淵
編譯:陳振乾、黃泳華
定價:1,500元
出版日期:2010/6



作者:李建然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定價:250元
出版日期:2014/4

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隨著資本市場國際化的趨勢，增加國際企業財務報表的比較性，以降低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募資的成本，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ull IFRS)已成為世界各國會計制度的主流。中小企業是否也適用上市(櫃)公司所使用的會計準則？長期以來即存有許多的爭議。本書由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李建然教授所著，簡要地向讀者介紹IFRS for SMEs，並指出容易被忽略的重點外，也介紹世界各主要國家分佈的情況及如何分流，提供給各界參考。

KPMG 系列叢書

其他KPMG系列叢書



認識鑑識會計 - 舞弊之預防、偵測、調查與回應

本書從鑑識會計的定義開始說起，再淺談舞弊與不當行為之內容與手法及舞弊三角理論、舞弊風險管理架構，而後就舞弊之偵測與調查提出討論及說明電腦舞弊與鑑識科技之運用，最後則討論鑑識會計之其他應用，希望用易於理解的內容供有興趣的讀者對鑑識會計有較明確的認知，並藉此強化國人對舞弊與不當行為管理之觀念。

作者：洪啟仁

定價：7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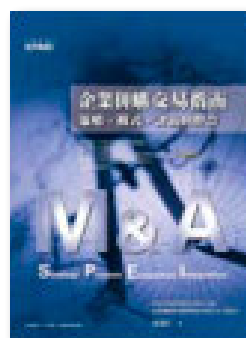
出版日期：2011/2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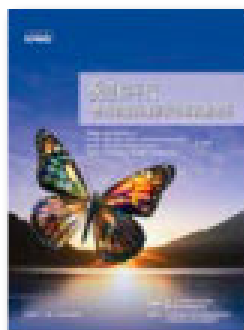
《台資銀行問路中國-藍海經營戰略》從中國金融業的環境談起，進而分析進軍中國金融市場的戰略以及中國各省市與地級市金融發展潛力，作者將觸角深入中國第二線的地級市，透過對當地財經政策、人口結構、產業組成、經濟環境、地理區位等等定性、定量的科學分析形成質與量並重的完整決策支持體系，有別於一般學術研究，更貼近於銀行業界的實用性。

作者：黃勁堯、吳麟
出版日期：2013/12月初版
定價：350元整

企業併購交易指南
策略、模式、評估與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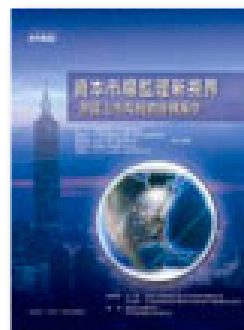
本書從企業在進行併購時所將面臨的挑戰談起，並且對於併購策略及依功能性分類之併購流程、評估工作及併購後之整合予以詳細說明，希望為企業在執行併購作業時，提供一清楚的說明與執行方向，同時，本書亦針對併購作業中所適用的法規作介紹，俾使讀者對相關規定有一定之認識。

編著：洪啟仁
定價：500元
出版日期：2008/11

稅變的年代
-透視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租稅變革

本書蒐集我國及世界各主要國家，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及歐盟於金融海嘯前後的租稅制度變革，同時也整理了反避稅及租稅天堂的相關規定，期協助讀者順應瞬息萬變之國際潮流，即時掌握國際租稅脈動。

編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投資部
定價：700元
出版日期：2009/5

資本市場監理新視界
-跨國上市與投資掛牌操作

本書概述目前國際資本市場狀況，同時介紹包括臺灣、中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美國及英國之資本市場狀況及資訊揭露要求、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公司治理等監理機制的基本規定。

編著：建業法律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定價：700元 (優惠價 560元)
出版日期：2009/11

•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洽：(02)8786 0309 或 (02)8101 6666 ext. 15290 吳先生

連絡我們

台北所

台北市11049
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金融大樓)
電話：(02) 8101 6666
傳真：(02) 8101 6667

新竹分所

新竹市30078科學工業園區
展業一路11號
電話：(03) 579 9955
傳真：(03) 563 2277

台中分所

台中市40758西屯區
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電話：(04) 2415 9168
傳真：(04) 2259 0196

台南分所

台南市70054中西區
民生路二段279號16樓
電話：(06) 211 9988
傳真：(06) 229 3326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台南市74147科學園區
南科二路12號F304
電話：(06) 505 1166
傳真：(06) 505 1177

高雄分所

高雄市80147前金區
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電話：(07) 213 0888
傳真：(07) 271 3721

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90846長治鄉
農科路23號3樓之8(天明豐和館)
電話：(08) 762 3331

Contact us

Taipei Office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 : +886 (2) 8101 6666
F : +886 (2) 8101 6667

Hsinchu Office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City 30078, Taiwan, R.O.C.
T : +886 (3) 579 9955
F : +886 (3) 563 2277

Taichung Office

7F, No.201, Sec. 2,
Wenxin Road,
Taichung 40758, Taiwan, R.O.C.
T : +886 (4) 2415 9168
F : +886 (4) 2259 0196

Tainan Office

16F, No.279, Sec. 2,
Minsheng Road,
Tainan 70054, Taiwan, R.O.C.
T : +886 (6) 211 9988
F : +886 (6) 229 3326

Tainan Science Park Office

F304, No.12, Nanke 2nd Road,
Southern Taiwan Science Park,
Tainan 74147, Taiwan, R.O.C.
T : +886 (6) 505 1166
F : +886 (6) 505 1177

Kaohsiung Office

12F-6, No.211,
Zhongz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47, Taiwan, R.O.C.
T : +886 (7) 213 0888
F : +886 (7) 271 3721

Pingtung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Park Office

3F-8, Timing Fortune Mall,
No.23, Nongke Rd., Changzhi Township,
Pingtung County 90846, Taiwan, R.O.C.
T : +886 (8) 762 3331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KPMG Taiwan App

提供KPMG安侯建業最新動態、產業資訊、研討會、活動訊息、專業刊物及法令查詢等資訊，歡迎下載。



K-Plus 專業活動報名App

KPMG安侯建業最新最熱門的議題、研討會、課程，都可以在K-Plus查詢並快速報名！

